**法律學系【法律專業碩士班】**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

附表3-4

本表如不敷填寫，得填寫至第2頁，但以2頁為限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序號 | (考生免填) | 考生  姓名 |  | | | 報  名  前  請  貼  妥 | 二  吋  半  身  相  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年齡 | 足 歲 | | |
| 家庭狀況 |  | | | | |
| 求學經過  (高中以上)  就讀起迄期間  所獲學位 | 高中: 　　　 　 高級中學畢業( 年 月至 年 月)  　 大學(專) 系(科)畢業( 年 月至 年 月)  （大學） 研究所畢業( 年 月至 年 月) | | | | | | |
| 可迅速聯繫之  通訊地址 |  | | | 住宅電話 |  | | |
| 公司電話 |  |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| |
| 傳真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個性及特質  自我評估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攻讀  之動機 |  | | | | | | |
| 未來生涯  之規劃 | 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專業課程上課證明、語言能力證明、語言課程修讀證明、傑出事實、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。 | | | | | | |

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，倘有與事實不符者，願受無條件退學、不錄取及(或)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3年 月 日